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重大决策发布、解读，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在市卫健委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41 条，包括人事任免信息、公告公示、工作部署、政策文件等多方面内容。按规定时间定期维护各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政策解读”“行政公开”等专栏信息发布。新增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据、条件、程序”条目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2023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已按时完成答复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规范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阵地管理，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规范，确保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严格网站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定时扫描网站漏洞并及时修补，未出现网站被入侵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更新各栏目信息；立足部门职能，主动加大健康科普、人口和计划生育、医疗救助等多领域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宣传展示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树立行业形象。聚焦服务群众健康，抓好“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管理，2024 年发布信息 293 篇，关注量 3657 余人，点击量 129898 人次。

（五）监督保障：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认真梳理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队伍建设，聚焦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明确各科室相应工作人员对本科室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负责，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3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特别是有关涉及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相关信息；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解读方式不够多样化，图表图解、卡通动漫、问答等形式解读太少。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增加人力支持，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线咨询和留言反馈，根据咨询量的波动灵活调整人员安排，比如在咨询高峰期增加工作人员。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快速分类和转接机制，简单问题由负责人员直接回复，复杂问题精准转接到相关科室处理，并设定了明确的回复时限，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三是拓展内容形式：除了定期公开的行政处罚、行政公示等基础信息，增加心理健康、中医养生、急救知识、优生优育相关知识等健康科普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